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非独立董事郭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公司章程》董事更换、董事会职权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新增了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及党委职责相关内容，同时相应修改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内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修订后新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以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建新先生、杨兴强先生、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以及选举任建新先生、杨兴强先生、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算，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原公司非独立董事郭辉、Shiri Ailon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以及选举任建新先生、杨兴强先生、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此之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郭辉、Shiri Ailon 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选举。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任建新先生简历

任建新先生，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建新先生历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化学清洗总公司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蓝星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先正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倍耐力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任建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建新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担任董事长之外，任建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建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建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杨兴强先生简历

杨兴强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兴强先生在中国化工集团系统内工作28年，历任蓝星清洗剂股份公司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ADAMA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杨兴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杨兴强先生担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之外，杨兴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兴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Chen Lichtenstein 先生简历

Chen Lichtenstein，男，1967年出生，以色列国籍，博士学历（获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和法学院联合博士学位），历任以色列高等法院书记员，Yigal Arnon & Co.律师事

务所律师，纽约与伦敦的高盛集团投资银行执行董事，ADAMA 副首席执行官，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总裁和首席执行官。现任 ADAMA 集团总裁、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Chen Lichtenstein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